

公民隐私权侵犯问题与法律救济路径分析

吕兴山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收稿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4年9月3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摘要

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背景下, 公民隐私权侵犯问题日益突出, 对社会秩序和个人尊严构成威胁。针对这一现状, 本文主要研究内容聚焦于两个层面: 一是深入剖析隐私权侵犯的现状、特点及其社会影响, 明确了隐私权保护的紧迫性; 二是系统探讨隐私权的法律救济路径, 包括理论基础和实践应用。本次研究旨在构建更加完善的隐私权保护体系,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关键词

公民隐私权, 法律救济, 宪法救济, 民法救济, 辅助救济路径

Analysis of Citizens' Right to Privacy Infringement Problems and Legal Remedy Paths

Xingshan Lyu

School of Law, Harb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Harbin Heilongjiang

Received: Aug. 16th, 2024; accepted: Sep. 3rd, 2024; published: Oct. 10th, 2024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infringement of citizens' right to privacy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which poses a threat to social order and personal dignity. In view of this situation, the main research content of this paper focuses on two levels: first,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privacy infringement,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social impact, which clarifies the urgency of privacy protection; second, systematic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of legal remedies for privacy, includ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This research aims to build a more perfect privacy protection system to safeguard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and the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society.

Keywords

Citizens' Right to Privacy, Legal Remedy, Constitutional Remedies, Civil Law Remedies, Ancillary Relief Pathway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下，公民隐私权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本文针对隐私权侵犯的现状、问题及法律救济路径进行研究，旨在强调隐私权保护的紧迫性。分析发现，隐私权侵犯形式多样，包括非法侦听、网络监控等，呈现出普遍性和上升趋势。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个人尊严，还影响社会秩序。本文将从宪法和民法角度探讨救济路径，审视现行法律体系，提出优化建议，以期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理论支持，推动隐私权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研究具有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公民隐私权侵犯的现状与问题

(一) 隐私权侵犯的主要形式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与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公民隐私权保护越来越突出。隐私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它关系到个人尊严，自由与保障[1]。但在科技手段多样化、社会监控普遍化的背景下，隐私权受到侵害的问题日益严重。在对侵犯公民隐私权的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论述中发现，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入侵住宅，侦听，盗窃或者私拆他人书信等、公开揭露或者鼓吹他人隐私，骚扰，揭露和监控，侵害网络隐私权等。这些侵权行为包括非法侵入或者秘密进入其他人的房屋、非法监听手机或者网络通讯内容、擅自调阅私人文件、擅自披露个人信息或者从事私密活动等，以及网络环境下的非法入侵，截获，骚扰与揭露，例如非法入侵电脑，监听网络电话，使用恶意软件扰民等，这些行为严重地威胁着公民隐私权与个人信息安全，也给社会稳定造成冲击。针对这类问题的严峻性，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只有建立一个较为健全的隐私权保护体系才能够确保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和社会和谐与稳定。

(二) 隐私权侵犯的特点与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网络环境的日益普及，公民隐私权的保护问题愈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2]。在分析公民隐私权侵犯的现状与问题时，发现隐私权侵犯的特点与趋势表现为普遍性与逐年上升的趋势，特别是网络隐私权的特殊性、多元性以及侵犯行为的认定难度，其中网络隐私权的侵犯更为复杂，涉及电子邮件、域名、IP地址等网络特有信息，且由于网络用户的匿名性和网页更新的频繁性，使得追踪和认定侵权行为变得困难，加之网络隐私权侵犯的跨地域性和国际性，使得侵权影响无国界限制，这些特点揭示了隐私权保护在网络时代下面临的新挑战，强调了加强法律保护、提升公众意识和技术手段的必要性。必须加强法律保护、提升公众的隐私权保护意识，并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来应对这些挑战，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护网络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三) 隐私权侵犯的社会影响

科技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应用越来越广泛，使个人信息获取极为便

捷,进而加剧隐私权侵害现象。科技的进步使隐私保护面临更多难题,个人信息的易获取性威胁着个人隐私,影响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3]。隐私权的侵害呈现出数据化,弥漫式的特点,借助网络的弱把关,社交媒体的普及以及智能设备的整合等手段,隐私信息被曝光,继而有损个人尊严,扰乱社会秩序并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这些冲击突出表明,强化法律保护,提高公众意识,运用技术手段维护隐私权具有紧迫性。只有构建较为健全的隐私权保护机制才能够有效地应对大数据时代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

3. 法律救济路径的理论基础

法律救济路径的理论基础包括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原则与现行法律体系中的隐私权救济机制,具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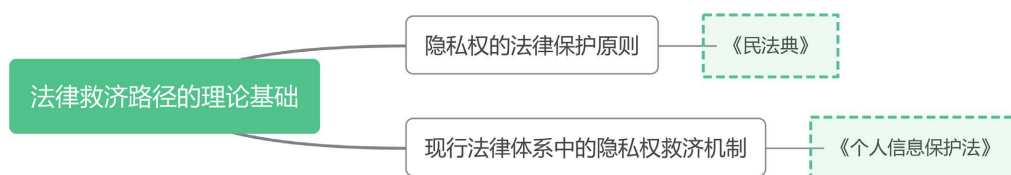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egal remedies pathways

图1. 法律救济路径的理论基础

(一)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原则

在分析公民隐私权侵犯的法律救济路径时,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原则构成了理论基础。《民法典》明确规定了隐私权的全面保护范围,涵盖私人生活安宁、私密空间、活动和信息,并强调个人信息保护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确保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4]。此外民法典详细列举了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如侵扰私人生活、非法侵入和窥视私密空间、拍摄和公开私密活动等,以脉络清晰的方式强化了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通过对隐私权法律保护原则的深入探讨,本次研究明确了《民法典》在保护公民隐私权方面的重要作用。隐私权的全面保护范围和具体的侵害行为列举,为公民隐私权的法律救济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和操作指南。

(二) 现行法律体系中的隐私权救济机制

隐私权受到侵害,不仅有损个人尊严,而且危及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中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对侵犯公民隐私权的救济机制主要是通过《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来完成[5]。《民法典》对隐私权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涉及私人生活宁静以及私密空间,事件,信息等内容,《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决定权作为一种观念予以确立、知情权是个人信息权利体系的核心,它由查阅,复制,反对,更正,删除以及可携带权等权利构成,保障了个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正当性与必要性为侵犯个人隐私权提供法律救济途径。这些法律规定在明确隐私权保护范围的同时,还对个人信息处理给出了清晰的指导原则与权利体系,保障了其合法性,正当性与必要性。

4. 公民隐私权侵犯的法律救济路径分析

(一) 从宪法角度探讨救济路径

在当前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权的宪法保护面临显著不足。尽管《民法典》在私法领域对隐私权有了明确的法律定义,但在宪法层面,隐私权的界定和保护仍需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目前,我国宪法对隐私权的保护不够充分,主要体现在隐私权的宪法价值未得到足够重视,以及隐私权保护模式的缺失。国

际上，如美国和欧洲国家等宪政发达的国家，高度重视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将其视为基本人权。相比之下，我国宪法在保护公民隐私权利方面，无论从基本内容到程序保障，都存在明显的不足。因此，改革现行宪法，强化隐私权的宪法保障，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二) 从民法角度探讨救济路径

在《民法典》实施的背景下，尽管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在法律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仍存在明显的不足。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定位不够明确，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内容，包括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尚未有明确界定。现有的民法体系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救济措施规定上存在缺乏，特别是对个人敏感信息数据的保护不力。个人信息保护的實際效果与法律预期之间存在明显落差，侵权事件屡见不鲜，反映出《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法律定位和保护路径选择仍需商榷。例如，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享有的究竟是民事权利还是民事利益，《民法典》未作出明确界定。个人信息承载的财产利益的保护路径选择也尚未明确，存在采用二元保护模式与一元保护模式的争议。因此，从民法角度探讨公民隐私权的救济路径，需要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民法体系进行完善，明确个人信息的权利属性界定、分类保护以及侵权责任的确定。

(三) 现行法律体系中的救济路径

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公民隐私权的法律救济路径存在显著不足。民事法律在隐私权保护方面的条款不足，导致隐私权侵害现象普遍且难以遏制。由于民事法律中没有专门的条款保护隐私权，隐私权的保护往往依赖于相关人格权中的名誉权规定，这种间接保护方式不足以应对日益复杂的隐私权侵犯问题。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设立了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但在实际操作中，信息主体的权利实现面临诸多困境，如个人信息的范围界定、查阅权的行使、删除权的实现等，这些问题限制了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有效保护。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导致法律在执行上的不一致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隐私权保护的难度。因此，现行法律体系在公民隐私权侵犯的救济路径上，无论是在立法层面还是在实际执行层面，都显示出明显的不足，亟待完善。

5. 法律救济路径的优化

(一) 完善宪法救济措施

Table 1. Improving constitutional remedies

表 1. 完善宪法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
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宪法室-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
法治体系的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建立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在信息化社会背景下，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日益受到重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为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为了完善宪法救济措施，中国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这些措施包括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宪法室，以及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等。此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也是宪法救济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以确保宪法的实施，从而更好地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和其他权利。通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中国为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宪法室以及宪法宣誓制度的实行，都旨在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宪法救济措施见表 1 所示。

(二) 强化民法救济手段

为了进一步加强民法救济手段的建设，我们需要从几个层次入手。第一，应当厘清民事权利救济之内容与类型，主要有救济性形成权，救济性请求权与抗辩权等，它们分别使权利人能够单方面表达自己的意志，从而消灭不法行为、请求相对人制止侵犯和拒绝侵犯其权利。二是健全民事权利救济体系，从明确侵权的法律后果，增强公民的救济制度意识和落实举证责任倒置等方面为民事活动的开展提供稳固的法律保障。最终，要充分利用民法典的独特性和与时俱进的特点，因为民法典在保护基础经济制度、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在改革与立法之间找到平衡方面都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加强人格权保护的前提下，树立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加大弱势群体保护和关怀。通过明确民事权利救济的具体内容和种类、优化民事权利救济制度，并充分利用民法典的独特性质和时代背景，可以为公民提供更为坚固和有力的法律支持，从而更有效地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强化民法救济手段见表 2 所示。

Table 2. Enhanced civil law remedies

表 2. 强化民法救济手段

强化民法救济手段的措施	具体内容
明确民事权利救济的内容和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济性形成权：权利人单方表达意愿消除不法行为或权利障碍 - 救济性请求权：要求相对人停止侵害，恢复或补偿基础权利 - 抗辩权：权利人拒绝侵害自己权利的行为
完善民事权利救济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 - 提高公民对救济制度的认识 - 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为民事活动提供法律保障
发挥民法典的特色和时代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护基本经济制度 -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协调改革与立法关系 - 强化人格权保护 - 确立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 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关爱

(三) 其他辅助救济路径的探讨

在对侵犯公民隐私权行为进行法律救济路径优化时，既要依靠宪法救济与民法救济相结合，也要寻求其他辅助救济途径，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隐私权保护制度。其中包括强化行政救济等，例如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监管机构，健全相关行政法规与标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等；扩大社会救济的途径包括成立社会组织，增强公众意识和鼓励公益活动等；以及创新技术救济和普及隐私保护技术，鼓励技术

创新等措施来共同建设更安全的网络环境。公民隐私权受侵害法律救济路径的优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从宪法救济和民法救济等辅助救济路径等诸多方面着手。从强化行政救济，扩大社会救济以及创新技术救济等方面入手，可以建构较为稳固而全面的隐私权保护体系。它既有利于保障公民隐私权与信息安全，又是建设法治社会，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辅助救济路径的探讨见表3所示。

Table 3. Exploration of other ancillary relief paths

表3. 其他辅助救济路径的探讨

救济路径类型	具体措施
行政救济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行政法规和标准- 强化对侵犯隐私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济拓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隐私权保护的社会组织(如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组织)- 提高公众对隐私权保护的意识- 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隐私权保护的公益活动
技术救济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广使用隐私保护技术(如加密通信、匿名化处理)- 鼓励技术创新，开发先进的隐私保护工具和解决方案

6. 总结

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是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系统工程，需要宪法救济、民法救济以及其他辅助救济路径的共同作用。优化法律救济路径的关键在于加强行政救济的力度，拓展社会救济的广度，创新技术救济的深度，以及完善宪法和法律救济体系。只有构建起一个多元化、立体化的隐私权保护体系，才能有效应对信息化社会中的隐私权侵犯问题，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法治进程。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法律的持续完善，应持续关注并改进隐私权保护的救济路径，确保公民隐私权在信息化社会中得到更加坚实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宋丁博男. 民用无人机侵犯公民隐私权的法律规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4): 194-202.
- [2] 吴修源, 崇春光. 浅析刑事侦查中公民隐私权的保护问题[J].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 2023(33): 215-217.
- [3] 杨娜. 网络暴力侵害公民隐私权的法律规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镇江: 江苏大学, 2023.
- [4] 陈兰. 民用无人机侵犯隐私权归责问题分析[J].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社会科学, 2022(7): 13-15.
- [5] 陈倩. 移动短视频应用中的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江西财经大学, 2021.